

## 项目简介：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建议的提案

日本代表团编拟的文件

### 背景

近年来，开放数据倡议已成为一种全球趋势，政府机构以机器可读格式向公众提供数据（包括知识产权相关公报数据）以方便二次使用，并且私营部门将所提供的数据用于创新和其他目的。

在发达国家之间，2013年八国集团峰会商定了八国集团“开放数据宪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也正在开展国际合作，“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有75个国家参与。

如果产权组织成员国能够顺畅、高效地交换知识产权公报数据，将能够提高各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质量，并能使各国用户进行更适当的技术研究，从而为促进创新做出贡献。

### 有待解决的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知识产权局彼此之间应就用于交换知识产权公报数据或其他文件数据的使用条款和条件、要使用的平台和数据格式等多方面进行谈判。谈判过程通常需要时间和资源。数据交换效率还有提高的空间。

所有国家都能从数据交换中受益，尽管知识产权局可能对数据交换的好处以及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共享数据的优先性尚没有共识。

### 提案的目标

建议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下设立一项新任务和一个相应的工作队，以促进对上述问题和下文建议的解决方法或这些问题的其他解决办法的讨论。本提案旨在涵盖下列公报数据的交换：

- 专利，
- 外观设计，
- 商标，等等

### 拟议解决方案

我们提议制定一项新标准，以创造一个让成员国能够交换数据并共同承认数据交换重要性的环境。

该项标准可包括：

- 数据交换政策；
- 程序（从数据交换请求到签名，再到实际交换操作）；
- 数据使用授权；
- 要进行交换的数据类型（例如专利公报、著录项目数据、请求书、权利要求、说明书和/或附图）；
- 数据的来源和质量；
- 数据交换系统；以及

- 数据结构和交换格式：例如 XML 和 JSON 等数据格式，以及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如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和 ST. 97）。

#### 预期好处

通过标准化共享“成员国顺畅提供大量知识产权信息，以为创造全球创新做出贡献”的价值，我们将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信息领域的数据开放努力，促进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转让，并为解决全球性问题做出贡献。

#### 成本估算

现阶段无法提供。

#### 所需资源

信息技术专家和知识产权数据专家。

#### 风 险

目前没有预期风险。